2018年河南省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注意事项和要求

根据豫人社函【2018】71号、豫人社办【2017】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2018年河南省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注意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网上报名信息填报

申报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认真核对后无误后再提交，务必保证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将影响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进度和结果。

（一）姓名、身份号码，务必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手机号码注册后不能自行修改。

（二）对填报虚假申报信息的人员，一经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2）撤销并收回已经取得的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三）妥善保管注册账号和登录密码，因申报人员对自己的注册账号和密码安全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四）其它事项请按当年考核文件、用户注册协议和报名网站等要求填写。

二、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是指：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两者均有效）。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晋升登记表（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和当年考核合格人员文件可视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

以上证书、文件、审批登记表等均限原件。

三、网上报名材料的上传要求

字迹清晰，格式为jpg。证书照片示例：



四、申报五级（初级工）

申报条件：工作年限10年（不含）以下。上传申报材料：无。

五、申报四级（中级工）、三级工（高级工）

（一）四级（中级工）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2013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

2. 2009年（含）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

（二）三级（高级工）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2013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四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

2. 2001年（含）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18年（含）以上。

（三）申报四级（中级工）、三级工（高级工）申报材料上传要求。

1．通过网上报名资格自动审查的，无需上传有关申报材料。

2.取得工勤岗位等级资格证书不满5年（含未取得过相应等级证书），应按下列要求上传材料：

（1）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或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全民（劳动）合同制招工表原件的照片。

（2）其它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

（3）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3.取得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满5年，但未通过网上报名资格自动审查的，应按下列要求上传材料：

（1）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或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全民（劳动）合同制招工表原件的照片。

（2）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原件照片。

（3）其它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

（4）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六、申报二级（技师）

（一）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艺、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2013年（含）之前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连续工作满5年；

4.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男1968年（含）之前出生，满50周岁；女1973年（含）之前出生，满45周岁，且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二）上传申报材料要求。

1.取得工勤岗位等级证书（三级）满5年，网上报名系统提示证书通过网上验证的，应上传下列学历材料之一：

（1）学历证书原件照片。

（2）个人档案中的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显示学历信息，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的照片。

以上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2. 取得工勤岗位等级证书（三级）满5年，网上报名平台提示证书未通过网上验证的，应上传以下材料：

（1）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原件照片。

（2）学历材料，同以上（二）上传申报材料要求1。

（3）其它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

以上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七、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第1至6条，具备第8条破格申报者，不受第3、6条限制；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第7条的，不受第2条限制。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1994年（含）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25年以上；2013年（含）之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岗位工种等级工作满5年。

3.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

4. 2013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5.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岗位工种上的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具有培训指导本专业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6. 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在CN刊物上独立发表水平较高的本专业论文1篇。

7.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且长期在职业院校、科研单位等一线从事实习指导教学和科研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与专业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师考评。

8. 取得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前述第6条规定限制，文化程度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1）在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2）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不含单项表彰）、五一劳动奖章、科技荣誉称号等并保持荣誉者。

（3）生产工作业绩突出，2013年（含）以来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4）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名次在前5名者。

（5）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1项省辖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名次在前5名者。

（6）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其它有关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执行。

（二）上传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高级技师考评公示情况。

2.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照片（显示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最高学历、执行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工资、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等）。

3.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二级证书原件照片。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豫人社办【2017】18号文件附件3）照片。

5.高级技师考评申请表（通过网上报名系统A4纸正反页打印）。

6.有关年度考核表、检索页、文件、证书等申报材料的照片，按照报名网页上的提示上传至相应位置。

7.其它材料照片（工考管理机构未特别要求的，可暂不上传）。

8．照片格式为jpg，要求字迹清晰，易于识别。

（三）纸质申报档案材料提交。

高级技师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结束后，申报人员应根据文件要求和工考管理机构最终网上审查意见，提交纸质申报档案材料，具体样式要求如下：

1、高级技师纸质申报档案材料汇编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其中各项材料应规范填报，并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其中第7-12项材料中的复印件、检索页，须由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第8-12项如出现空缺，后续其它材料顺序依次替补。复印件要注意保持内容清晰。

（1）封面（通过网上报名系统A4纸打印）。

（2）个人诚信承诺书。

（3）申报高级技师考评公示情况（A4纸正反页打印）。

（4）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二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应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5）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核表（豫人社办【2017】18号文件附件3）

（6）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请表（通过网上报名系统A4纸正反页打印）。

（7）最近工资变动审批表复印件（显示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最高学历、执行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工资、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等）。

（8）近5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考核表复印件。申报人员姓名等基本信息、当年度考核等次应正反双面复印至同一张A4或A3纸上。

（9）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页（出版著作提交著作检索页）。

（10）技能竞赛及其它表彰奖励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1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检索页。

（12）带徒传艺评定等级为4级的，需提供培养出2名省辖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前10名获得者有关材料，含竞赛表彰文件复印件、培养指导材料。

2、上述第1条第9-12项申报材料对应的论文期刊、著作、文件、证书等也上缴原件（未按有关条件申报的，无需提供）。

八、其它若干具体问题处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姓名、身份证号与本人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

答：1.以本人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为准，并进行用户注册、报名；

2.上传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照片（情况说明样式点击下载）。

3.不要求由提供户籍证明。

（二）用户注册时姓名、身份证号填报错误。

答：申报人员使用注册手机号码、密码登录系统后，打开报名信息，点击页面最下方的“删除本人信息”按钮删除后重新注册、填报。

（三）学历证书损坏、丢失。

答：1、工资变动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机关加盖公章）原件照片，显示学历信息的，可视为学历证书。

2.没有第1项的，由单位提供个人档案有效学历材料，不要求由毕业学校提供证明。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损坏、丢失问题。

答：1.符合申报条件，填报提交信息后通过网上自动审查的，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2．未通过网上自动审查的，应提供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晋升登记表（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或当年考核合格人员文件原件照片。

如存在问题一的情形，应一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各项填报信息准确，仍不能通过网上自动审查。

答：1.因档案姓名（曾用名）、身份证号与身份证对应信息不一致造成，请按问题一办理。

2.其它情况按有关要求上传、提交证书等申报材料，转由网上人工审查，网上人工审查仍不能确定结果的，应当进行现场人工审查。

（六）工种被取消、合并如何申报考核。

答：对已取得被取消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在申报岗位等级考核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8号）规定的现行工种设置目录范围内选择申报工种；工种被合并的，按照合并后的工种申报考核。

（七）同一岗位等级取得两个及以上不同工种证书，且未通过网上自动审查。

答：1. 姓名、身份证号与本人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按问题一办理。

2.上传同一岗位等级的第一个、最近一个证书原件照片。

3.根据工考管理机构的具体反馈意见办理。

（八）提前工作年限破格申报二级（技师）及以下等级考核的问题。

答：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3】1号）、《关于组织开展省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4】3号）等文件规定，取得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可提前工作年限申报上一技术等级：

1.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技术成果为多人共同完成的，应为主要完成者）并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的工勤技能人员，申报年限可提前3年；厅（市）级的可提前1年。

2.获得省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能竞赛活动个人三等奖者，可提前3年申报上一技术等级。

（九）审核通过后，能否改动个人申报信息资料。

答：不能。如申报工种、等级等关键信息确需改动，应当提出申请退回申报，然后再重新申报。

（十）实行网上报名后，为什么还需要现场人工审查。

答：实行网上报名时是为了贯彻“互联网+人社”要求，方便申报人员和单位。申报人员信息与后台工考数据库比对一致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通过网上自动化审查，不需要现场人工审查。

信息不完全一致，通过互联网上传有关材料能够说明问题的，也不需要现场人工审查。对少数信息不完全一致，通过互联网上传材料仍不能有效说明问题的申报人员，仍需要进行现场人工审查。

（十一）网上报名采取上传申报材料照片的形式，如何防范和打击弄虚作假现象。

答：1.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根据人事档案，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申报工种、申报等级、年度考核结果等基本信息。

2. 上传申报材料照片实行网上全程留痕、后台数据长期保存、出现问题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对填报虚假申报信息取得考核资格的人员，一经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